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來函檔號: CB2/PL/CA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2810 2852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來函收悉。我們現就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議案，作書面回應(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碧琪)



代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V 項 「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訂定具體工作計劃，以推動落實基本法訂下的雙普選目標，包括：

- (1) 向中央政府清楚表達港人對落實雙真普選的強烈願望；
- (2) 主動搜集民意及展開政制發展的溝通平台，以凝聚香港內部共識；及
- (3) 廣泛諮詢公眾，訂立落實雙普選的時間表及政改路線圖。

動議人：黃碧雲議員

政府的回應

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

適當時候，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換言之，我們需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才能夠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3.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要成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上屆政府總共用了 20 個月的時間處理有關議題。在經過前後兩輪共七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後，上屆政府提出了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但遺憾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得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遭到否決。

4. 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要落實這個目標，社會需要在法理的基礎上，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透過對話解決分歧。社會需要理解，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單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亦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這是「一國兩制」下不能忽略的憲制基礎。如果社會無法在這些原則問題上取得共識，將難以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展開具建設性的討論。

5. 特區政府會謹慎行事、審時度勢，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年 1 月